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温鹿政发〔2021〕94号

---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质量强区 “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质量强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已经九届区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布发布）

# 温州市鹿城区质量强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是鹿城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举措。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精神，依据《温州市质量强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温州市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 一、现实基础和发展背景

### （一）现实基础

质量水平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深入实施“三强一制造”战略，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质量发展总体水平居于全市前列。产品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制鞋产业被列入全省百个质量提升特色示范产业名单，创成省级食品安全区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区。服务业综合实力跃居全省I类城区第三，服务质量满意度持续提升。全区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环境质量提升成效显著，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指标）综合评价位列全市第一、全省第九。全区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提升至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6.4%，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强化标准引领创新发展，全区累计开展

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23 个，其中国家级 2 个、省级 5 个、市级 16 个；累计参与制订国际标准 3 个，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企业 2 家。“十三五”期间，共制修订国家标准 45 个、行业标准 72 个、地方标准 16 个，并按照“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高端定位要求，积极开展“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研制，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14 个。积极推进采标工作，指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主导产品采标工作，采标率 77.85%。

品牌创建亮点纷呈。深入推进品牌引领工程，以传统优势产业为重点，行业“单打”冠军、中小企业“隐形冠军”、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为主体，大力推进“品字标”等品牌培育工作，提升鹿城企业的整体品质形象和竞争能力。深化构建品牌培育机制，不断探索“品字标”品牌向农业、服务业、工程建设等领域延伸。截至“十三五”末，全区共获得行政认定驰名商标 7 个，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4 家，省政府质量奖 1 个、市长质量奖 3 个、市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 1 个、区级政府质量奖 16 个，“品字标”企业 13 家，鹿城区品牌企业销售占比达 37.5%。工程品牌不断创优，“十三五”期间，共获得钱江杯 2 项、瓯江杯 41 项。

质量保障坚实有力。不断完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持续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政府牵头协调、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大质量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全区质量建设的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加速实施质量标准战略，出台了一系列涉及产品质量、工程质量、

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的政策文件。质量基础更加夯实，积极发挥区域优势，加大与辖区内温州市质量技术检测科学研究院、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等技术机构的合作，计量、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等四大质量基础不断强化。全力打造鞋业产业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创建鞋类常规项目检测实验室、品牌指导服务站和知识产权申请代理中心，为企业提供科学、高效、便捷的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

“十三五”期间，全区的质量建设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质量工作还存在许多问题：产品安全风险隐患仍然较多、企业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监管难度和监管压力较大；服务质量的提升意识还不强；工程质量中装配式建筑起步较晚，与先进地区、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明显的差距；质量基础设施与产业发展不匹配、不契合；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尚未完善、质量人才培养、财政支持等方面尚需要进一步强化，均需要在“十四五”期间加以不断改进和完善。

表 1:温州市鹿城区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质量建设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5	9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9	>99
	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率	%	100	100
	服务质量满意度	%	85	90.59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7	96.4
	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	%	66.7	100
	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标准建设	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项	5	14
	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项	73	13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		%	68	77.85
	农业标准化生产实施率		%	65	65.12
	市级及以上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个	24	23
	省市级标化工地		个	40	105
品牌建设	市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		个	4	5
	区政府质量奖		个	12	16
	“浙江制造”品牌企业		家	5	13
	中国驰名商标		枚	6	7
	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个	1	1（获批创建，因机构改革和政策调整不再开展）
	优质工程	钱江杯等省优项目（新增）		项	1
瓯江杯等市优项目（新增）		项	5	41	

## （二）发展背景

新发展格局带来质量发展新挑战。从国际形势来看，世界进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数字化、大国博弈、治理重构等力量推动经济社会加速变革，世界经济格局将深刻调整。从国内形势来看，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要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质量安全、消费满意的强大国内市场，在此基础上持续深化对外开放，拓展国际市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新发展阶段带来质量发展新要求。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满足对质量、品牌、标准建设提出更高要求。人民对优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加，对加快转变经济

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与效益提出迫切要求。因此，必须坚持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以更高水平需求牵引供给、以更高质量供给创造需求，满足消费者对质量标准品牌日益增长的新要求。

新目标定位带来质量发展新变革。“十四五”时期，是浙江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重要时期，也是鹿城区步入城市蝶变的关键期、能级提升的突破期、新经济发展的追赶期、治理现代化的攻坚期、人民幸福感持续提升的考验期。鹿城区需坚定高质量发展之路，在产品、服务、工程、环境四个领域全面深化质量变革、标准变革、品牌变革。坚持质量第一，以品牌的力量激发新的增长动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更多市场需求，以标准提档、品牌增效融入和引领价值链重塑，形成具有鹿城特色的质量发展道路。

##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围绕加快建设“一都三城五区”，将深化“三强”（质量强区、标准强区和品牌强区）建设作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全面推进质量、标准、品牌融合发展，聚焦产品、服务、工程、环境四大领域，构建质量基础、质量安全、质量治理三大支撑体系，为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样

板，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提供质量保障。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全面跃升，质量基础不断夯实，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质量总体水平位居全市前列，质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与贡献度大幅提升，人民的质量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产品质量达到新水平。加快推进“质量变革”，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6% 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8.6 件。新增“浙江制造”标准 15 项，新培育“品字标”企业 25 家，争创市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 2 个，新培育区级政府质量奖 30 个。

服务质量得到新提高。做大做强服务业“首位经济”，推动服务业高端化、品质化、集聚化发展。着力提升商贸、交通、文旅、教育、养老、医疗等服务业发展水平，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90.6% 以上。加快服务业集聚创新发展，新增市级及以上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1 个。实施服务质量标杆引领和对标达标行动，打造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服务品牌。

工程质量取得新进展。以提升首位度为重点，深化“大建大美”“精建精美”，全面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建筑、交通、水利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保持 100%，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5%，

新增“瓯江杯”等市优质工程奖 45 项。

环境质量得到新提升。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生态文明，打造美丽中国的样板城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市定目标，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力争达到 100%，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建成全国垃圾分类示范城区和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城区。

表 2：温州市鹿城区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基期	2025 年目标
产品质量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5	96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 99	> 99
	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	%	100	100
	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	37.1	40
	制定“浙江制造”标准（新增）	项	14	15
	培育“品字标”企业（新增）	家	13	25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4.3	8.6
	浙江制造精品（新增）	个	3	3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满意度	%	90.59	≥ 90.6
	市级及以上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新增）	项	6	6
	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新增）	个	-	1
工程质量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30	35
	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	%	100	100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三项制度覆盖率	%	100	100
	鲁班奖等国家优质工程奖（新增）	个	0	1
	“钱江杯”等省优质工程奖（新增）	项	2	3
	“瓯江杯”等市优质工程奖（新增）	项	41	45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基期	2025年目标
环境质量	城市PM2.5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5	完成市定目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6.4	完成市定目标
	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75	≥87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 三、推动“鹿城制造”迈向高端

#### （一）打造“鹿城制造”质量新优势

提升产业链质量水平。深化“制造业发展双轮驱动”战略，以时尚智造、高端制造、数字经济三大主导产业为重点，聚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行动。在时尚制造、高端制造等重点产业，通过质量供给创新，持续开展质量改进和赶超。加快攻克制约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技术，破除质量瓶颈。

完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引导企业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坚持以提高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利用质量集成管理方法，整合生产组织全过程要素资源，大力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精益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现代管理制度，普及质量通用标准规范，支持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

数字赋能产业发展。结合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广使用智能化设备、信息化系统、工业互联网，实现智能化生产、智慧化管理、协同化制造。到2025年，中小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覆盖面达到80%以上，骨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70%以上、机器联网率达到

60%以上。

## （二）完善“鹿城制造”先进标准供给

加快先进标准成果转化。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和“标准化+”领航行动，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通过标准引领，加快推动制造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向高新技术、高附加值演进。建立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争创标准创新贡献奖。

加快标准制定系统集成。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建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构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标准体系。在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培育一批全球价值链旗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依托鞋革产业行业标准制定中心，在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争取有新的突破。实施“浙江制造”标准提升工程，研究制订一批“浙江制造”标准，至2025年，新增“浙江制造”标准15个。

## （三）塑造“鹿城制造”品牌影响力

培育壮大企业自主品牌。引导企业制定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发展战略，加强品牌培育和运营，切实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坚持品牌建设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相结合，通过综合运用专利、商标、著作权、质量标志等，建立完善的品牌保护体系。利用对外展览、文化交流等对外宣传推广的途径和机会，强化品牌的宣传和推广。

打造鹿城区域品牌。加强核心知识产权的保护，强化自主品牌的宣传，实现鹿城产品向鹿城品牌提升，从单一产品制造向品牌连锁转型。深化“中国鞋都”区域品牌建设，实施世界鞋都跨越发展八大工程，推动“中国鞋都”向“世界鞋都”提升。大力推进“品字标”区域品牌建设，在打造全球、全国、区域品牌上精准发力，引导鹿城制造业企业做百年企业，出优质产品，提升鹿城制造业区域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 四、打造“鹿城服务”发展高地

##### （一）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生产性服务业优质供给。打造高端化、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业，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金融服务、科技服务、数字贸易服务、商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服务业平台载体提质工程，整合提升总部经济园、滨江商务区等服务业集聚区，围绕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升级和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等方向，打造产业特色鲜明、高端要素集聚、配套功能完善的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

培育生产性服务业新优品牌。在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结合凤凰行动、雄鹰行动、雏鹰行动等实施，坚持引进与培育并举，培育发展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加强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品牌建设，鼓励优质企业围绕产业链开展兼并、联合、重组，实现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发展，着力推动“品字标浙江服务”

品牌创建。强化生产性服务业的标准化意识和品牌意识，支持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和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注册服务商标，申请具有显著性和独创性的企业商号、老字号。

### 专栏 1：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

◇ **金融服务**。依托滨江商务区、七都岛等金融商务集聚区，持续支持现有地方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引进和培育新的总部落户鹿城的金融机构，打造金融商务中心。

◇ **科技服务**。依托城市数字科创园，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中介服务等领域，打造科技信息服务中心。

◇ **数字贸易服务**。深化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重点发展外贸综合服务，拓展发展数字贸易、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形成线上线下联动、“买全国卖全球”的一站式国际贸易综合服务集群，打造区域贸易枢纽。

◇ **商务服务**。加快发展高端商务服务业，提升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水平；以温州国际会展中心为主体，构筑“展、会、节”相融的文化会展产业体系。

## （二）实现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供给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以品质化、精细化的生活性服务业支撑高品质生活，强化现代商贸、旅游休闲、健康产业、文体教育等服务业发展水平，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与消费结构升级协调互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元化的生活服务需求。强化生活性服务业质效提升，推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在服务业的应用，扶持和鼓励服务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开展标准研制，实施服务质量标杆引领和对标达标行动，打造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鹿城服务品牌。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升级**。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智慧化改造和升级，运用数字技术全面改造业务流程。推广数字生活场景应用，培育发展新零售、数字文旅、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

态。推进商业网点、文化场馆、旅游景点等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智慧化高品质消费集聚平台。实施智慧民生工程，加快健康、教育、交通、文化等领域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与流程再造，提供线上线下全域数字化的服务体验。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数字生活服务中心，开展未来社区数字协同发展试点，构建未来社区数字化应用场景。

### 专栏 2：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

◇ **时尚消费**。高品质建设城市商圈、商业综合体、高品质步行街等时尚消费地标，叠加发展时装秀、艺术展等时尚活动，推动购物消费与休闲文化融合发展，引领 G104 时尚走廊建设。

◇ **旅游休闲**。着眼于瓯江山水诗之路建设，突出“千年瓯越文化”和“现代时尚文化”，重点发展古邑鹿城、水上鹿城、月色鹿城、诗意鹿城、红色鹿城、生态鹿城六大文化旅游产品体系。突出山水诗路、历史文化、南塘水乡、红色记忆、瓯越美食等特色文化主题，打造 10 条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打响“千年东瓯国诗画白鹿城”城市品牌。

◇ **医疗健康**。依托市级城市健康大脑，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推进数字医疗场景应用落地。依托省市医疗资源集聚优势和中心城区区位优势，谋划打造实体型现代化国际健康服务街区，积极创建医养结合示范点。

◇ **教育**。打响“首位教育 学在鹿城”品牌，强化鹿城未来教育发展顶层设计和支持政策，高水平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区、温州教育现代化示范性核心城区、温州市“未来教育”创新区。

### （三）强化政务服务高效率运转

不断推进审批便利化。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深化政府职能重塑、流程再造、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强化机关内部协同，优化政府对外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向以用户服务为中心转变，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深化多部门联办“一件事”改革。深入推进“即办制”改革，大幅提升政务服务即办事项比例，承诺期限在法定期限基础上平均压缩 60%以上。

持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政府履职方式方法数字化系统性重塑，形成政府职能部门核心业务全覆盖、横向纵向全贯通的全方位数字化工作体系。积极配合全市推动城市大脑区级分平台建设，并逐步推动向街镇、村居延伸。依托省市“大系统、大数据、大平台”顶层架构，推进线上服务平台和线下服务实体一体化融合，全面打造政务服务 2.0 版，实现政务服务办件线上受理率 80%以上、网上可办率 100%。

## 五、构筑“鹿城工程”卓越品质

### （一）打造工程建造精品

强化高标准引领。鼓励企业加大标准化科研投入力度，提升先进技术标准研制能力。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先进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企业确立适合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产品和装配施工标准，提升标准化建造水平。加强工程建设标准交流合作，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内外标准比对，加快适应国际标准通行规则，推动先进标准转化和推广应用。强化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促进实施标准取得实效。

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积极培育具有科研、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优势的大型骨干建筑企业，支持建筑企业向产业化、工业化、数字化转型。引导建筑企业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发展战略，挖掘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鹿城建造”品牌，支持建筑企业跨区域发展，打响“鹿城建造”品牌。健全优质优价、差异化管理等工程质量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钱江杯”“瓯

江杯” “詹天佑奖” “大禹杯”等各级优质工程奖，鼓励建筑企业参与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提高建筑企业对品牌建设的重视度，打造精品力作。

## （二）筑牢工程安全底线

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的首要责任和竣工验收的主体责任，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格落实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加强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强化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严格执行工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实现工程质量责任可追溯。强化个人执业管理，落实注册执业人员的质量安全责任。

严格监督执法。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勘察设计环节源头把控，强化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施工安全条件审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推行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试点开展住宅工程业主体验制度，探索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建立保修期内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纠纷协调等机制。引导相关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

推动监管模式创新。大力推进建筑行业信息化监管，用足用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加快推广使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推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及时公布

相关建筑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并与相关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加快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建筑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制度。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提高监管效能。

### （三）提升工程建造创新能力

加快建筑科技创新。强化企业建筑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支持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推广应用，大力推广建筑业新技术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工程建设专有技术和工法，以技术进步支撑装配式建筑、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发展。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以及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

#### 专栏 3：鹿城工程质量提升工程

◇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升级建筑产品节能标准，建立产品发布制度；根据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

◇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市场推广体系、质量监管体系和监测评价体系，确保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推动实施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制度。

◇ **着力重点工程建设。**围绕东部未来科技城、中部历史文化名城、西部生态新城和“世界鞋都”空间格局，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注重建筑品质提升，打造精品力作。



## 六、树立“鹿城环境”最美标杆

###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经济。健全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核心的生态经济体系，大力布局绿色低碳产业和循环经济，加快培育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新增长点，延展绿色经济产业链。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提高资源要素综合利用效能。推动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积极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土地利用模式。加快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实现生产方式绿色化清洁化。围绕省市总体部署，研究制定鹿城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目标、路线图和配套措施。

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探索开展绿色生活方式地方立法，制定绿色生活方式地方标准，推动建立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打造多层次应对气候变化试点体系。加强宣传教育和自发引导，促进市民在“衣食住行用育游养”全领域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开展碳中和实践，鼓励推广应用“碳标签”。

### （二）打响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以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调治理，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协同防治机动车船废气污染，深化扬尘综合治理，深化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实施 NO<sub>x</sub> 和 VOCs 协同减排，实现颗粒物与臭氧“双控双减”。

统筹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以“美丽河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为载体，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文化“五

水统筹”，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水，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健康逐步恢复。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治理，加快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

大力开展“净土清废”行动。加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风险管控。建立土壤环境源头预防、过程阻断、治理修复全过程风险管控体系。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推进“五废共治”，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强化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协同安全处置和循环利用，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全面建成全域“无废城市”。

### （三）完善环境治理现代化体制机制

健全环境治理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构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提升生态环境系统监测监控和智慧管理能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实现各类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有效修复。完善多元化生态环保投入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鼓励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政策创新，探索发展基于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健全生态环境共同参与监督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验收、监测和执法。

推进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构建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迭代升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在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监测监控领域的应用。加强电子政务集约化、统筹化建设，推进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固体废物闭环管理、机动车综合管理、污水管网及排污口管理、重点源监管监测、遥感监控等信息化监管水平。

## 七、强化质量技术基础体系

### （一）提高标准技术服务水平

夯实标准化技术工作基础，推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依托辖区内标准化研究机构，鼓励各类社会团体提供标准化服务。加快培育一批标准化专业咨询机构，鼓励建立标准化服务产业联盟，增加标准化服务市场有效供给。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盟十国”等重点贸易国家，深化重点贸易领域标准化研究，提升标准化服务国际贸易能力。

### （二）提升计量供给能力

夯实计量基础设施，依托辖区内计量研究机构，在鞋革等领域建立高水平产业计量测试平台，推动与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制造业创新中心等融合发展。提高计量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计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与保障作用，提升计量服务国家战略、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改善和民生保障能力。聚焦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推进产业计量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全产业链、全量传链、全生命周期”计量测试服务。实施“优化计量、提质增效”企业帮扶三年行动，引导企业完善先进测量管理体系。加强能源资源计量，组织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和节能诊断，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发展。

### （三）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着力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依托辖区内检验检测技术机构，重点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布局，努力打造集科技创新、标准研究、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管理咨询为一体的产业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加强“产学研检”协同，推进质量基础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及重点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加强全区检验检测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行业监管，推进行业自律，营造良好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深化检验检测“最多跑一次”改革，用足“浙里检”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检验检测服务全程“一网通办”。

### （四）优化认证认可服务供给

加大高品质认证供给，高水平推进“品字标”认证，提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推动民宿服务认证，探索开展养老服务认证体系研究。加快绿色产品认证拓点扩面，推动与绿色制造采信互认，扩大绿色包装、绿色建材认证。优化 CCC 免办流程实施自我承诺模式，推进“自

我承诺、自动填报、自动获证”贸易便利化措施。探索深化“一次认证、多国证书”国际合作。

#### （五）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平台建设。

有机融合辖区内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面向企业、产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推动鞋业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核心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拓展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建设等功能，为产业提供一揽子服务和解决方案，做好企业全产业链条、全经营周期的综合服务。

### 八、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 （一）加强重点领域质量监管

健全食品药品、农产品、特种设备、重点消费品等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质量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依托数字化智慧监管系统，提高行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强新消费领域质量规范管理力度，压实电商平台主体责任，规范电商消费领域。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突出建设单位首位责任，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勘察设计单位源头把控。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质量管理，推进多方协同预警与联动治理，提升公共安全共管共治能力。

## （二）完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创新质量信用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完善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共享机制，聚焦重点监管领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预警与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融合应用，科学应用“通用+专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产品、企业、行业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资源应用效率和监管精准性、靶向性。推行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质量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强化信用约束。

深化质量安全预防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质量协同监管机制。完善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体系，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加强对产品、工程、服务、环境领域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完善风险预警、技术支撑、智慧监管和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推进特种设备分级分类评价和安全防范三项制度。严格落实重点产品市场领域预防、实施应急专项风险监测，推动食品、药品领域重点筛查、预防机制。严格落实产品抽检、信用评估信息定期发布，利用数字化技术，提升质量欺诈、经营失信的监管侦查防控能力。

健全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明确质量主体首负责任，鼓励运用物联网技术，建立重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推广使用“浙食链”“浙品码”等，深入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高风险产品监督抽查和缺陷产品调查，推进追溯信息互通共享，完善追溯链条。健

全假冒伪劣与不合格产品举报制度，加快探索严格产品责任和惩罚性赔偿制度机制。严肃处理重点领域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加强实体市场、网络市场违法查处力度和质量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实行质量违法违规联合惩戒，全面提升质量欺诈、经营失信、污染排查等领域监管侦查防控能力。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完善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构建一站式网上诉讼服务和司法公开体系。

### （三）构筑数字化安全监管体系

深化数字技术和质量监管全面融合。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把数字化贯穿到质量安全监管全领域、全过程、全周期。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和部门、街镇等联动的质量治理“数字驾驶舱”，推动质量治理模式从被动式、应急式向主动式、预警式转变。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动态监管信息采集与应用，加快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向“数字质量”演进。创新数字化质量管理、标准体系、品牌建设方法，积极推广运用“浙江质量在线”，努力打造一批数字化质量管理平台。

拓展应用数字监管新场景新技术。推动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食品药品、跨境电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产品追溯等领域的运用。依托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农贸市场智慧服务平台、放心消费在浙江智慧管理平台、浙江省信用信息平台、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全国网络交易监测平台、数字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等平台，提升政府在质量欺诈、污染排查等领

域的监管侦查防控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地方特色优势，打造一批业务价值高、综合集成强、辐射带动大、具有鹿城辨识度的场景应用，推进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推进数字监管整体智治系统建设，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

#### 专栏 4：数字化质量安全监管十大在线系统应用

- ◇ **浙江省冷链食品闭环管理系统。**扫码溯源冷链食品供应链全流程中的人、物、环境等相关信息，实现对进口冷链食品“一码统管、一键排查、一链存证”。
- ◇ **浙江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应用。**构建从农田（车间）到餐桌全链条食品安全闭环管控体系，实现“厂厂（场场）阳光、批批检测，样样赋码、件件扫码，时时追溯、事事倒查”。
- ◇ **浙江公平在线应用。**构建覆盖主要电商平台的实时监测系统，智能识别网络交易违法风险信息，实现风险信息早发现、早判别、早处置。
- ◇ **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应用。**打造“全门类、全链条、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四大类“一件事”办理。
- ◇ **浙江特种设备在线应用。**构建特种设备追溯管理体系，归集生产、施工、使用、检验、监管等过程数据，通过赋码扫码应用，实现全周期动态管理。
- ◇ **浙江市场监管执法在线应用。**构建数字化执法体系，创新“简案快办”掌上执法，实施案件管理全链条统管、执法应用全流程闭环，全面提高执法效能。
- ◇ **浙江外卖在线。**创新网络餐饮治理“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强平台、商家、厨房、配送、消费、骑手、办案管理，实现从店门到家门监管全闭环。
- ◇ **浙江企业在线应用。**全量归集涉企数据，“一键”实时生成日、周、月、季、年等分析报告，动态掌握全省市场主体宏观发展概况和微观企业画像。
- ◇ **浙江质量在线应用。**打造“一码贯通、风险智控、精准监管”数字化追溯链，对重要安全产品实施闭环监管。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质量服务“一站式”平台，为企业、产业、区域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高效、便捷的质量服务。
- ◇ **浙江市场在线应用。**打造“放心消费在浙江”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放心消费建设全周期动态管理。整合消费投诉数据，实现消费维权的一件事集成闭环。

## 九、健全社会多元质量共治体系

### （一）探索创新多元主体治理模式

坚持社会多元治理理论，构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新型质量社会共治格局。加强质量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吸纳多方主体参与质量治理，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深



化行业协会质量共治改革,提高行业协会质量共治的能力和水平。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依托优质企业建立省市级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充分发挥社会团体作用,扩大市民监督团规模,联合监管部门对质量、安全、环境等问题进行监控。利用高等院校优势,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品牌、标准化知识等教育培训。

## (二) 培育传承质量文化

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延续温州质量文化基因,让崇尚质量、追求卓越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实施质量文化建设工程,大力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引导企业秉持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质量标杆企业先进经验,全面开展质量宣传,促进全社会提升质量意识。全面开展质量宣传,以2021年中国质量大会在浙江召开为契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加快推进青少年质量素质提升行动,积极开展国家、省、市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创建活动,打造集知识讲解、现场观摩、动手实践、互动交流等为一体的质量教育公益性实践平台。

## (三) 坚持质量人才培养

持续推进质量教育,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依托辖区科研院所,积极发挥高校创新平台作用,探索开展质量、标准、检测等领域人才培养,建立专家库。依托首席质量官联盟,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和交流学习。依托温州质量学堂,联合国内外质量管理领域知名高等院校,开展“千人千企”质量教育培训。充分利用

质量学堂专家库资源，开展“质量专家进现场”活动，通过面对面的交流和辅导，切实解决企业质量难题。

####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鼓励发明创造、激励科技创新，推动知识产权和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培育高价值专利。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加强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建成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品牌服务指导站、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 十、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考核评估

切实加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区级部门推进本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建立质量目标责任制，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将质量发展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依据，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 （二）加强政策扶持，确保经费投入

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本规划目标，健全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政、人才等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充分

发挥公共财政导向作用，围绕检测能力提升、质量数据应用、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标准计量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等方面，加强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等方面配套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逐步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投入，共同支持质量发展的经费保障机制。

### （三）营造质量氛围，强化质量共识

充分发挥新闻媒介、行业组织、群众团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普及质量法制知识，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借助“质量月”“世界标准日”“世界环境日”“世界计量日”“中国品牌日”等活动载体，创新开展参与式、体验式群众质量活动，不断增强全民质量意识，提升公众质量素养，营造全社会重视质量、关心质量、提升质量的良好氛围。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